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李魁鵬

電話：02-2771-2171#3520

電子信箱：kplee@ntut.edu.tw

300

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擬定：轉發

理事長李天保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冷字第115520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既有住宅能效相關評估系統之人員培訓課程簡介

主旨：檢送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，委託本校（永續環境控制中心）執行之「既有住宅能效相關評估系統之人員培訓課程」簡介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、會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將分別於北、中、以及南部舉辦，活動辦理地點與時間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北部場次訂於115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，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）舉辦。

（二）中部場次訂於115年10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4時20分，假思享空間501大教室（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5樓）舉辦。

（三）南部場次訂於115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4時20分，假思博客會議教室一民生館（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B1-1）舉辦。

二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，並免費參加。相關課程內容、報名方式及各場次資訊，請參閱隨函檢附之活動簡介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官方網站(https://www.abri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45&sms=9451&s=340986)說明。

三、活動當日全程出席者（以實際簽到、簽退紀錄為準），由執行單位依實際課程時數提供培訓課程研習證明，並另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30點、時數3小時，實際積分及時數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定為準。

四、隨函檢附活動簡介乙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及會員踴躍報名。

躍報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校永續環境控制中心

校長 任貽均

既有住宅能效相關評估系統之人員培訓課程

課程簡介

主 辦 單 位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執 行 單 位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
培 訓 課 程 日 期：中部場：115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南部場：11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
北部場：11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

北部場培訓課程流程

時間	講題	主講人
09:00- 09:30 (30分鐘)	報到	
09:30- 09:40 (10分鐘)	長官致詞(僅台北場)	
09:40- 10:00 (20分鐘)	我國近零碳建築政策與能效評估制度	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代表
10:00- 10:30 (30分鐘)	建築能效評估系統簡介與培訓目標	李魁鵬 教授
10:30- 10:4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0:40- 11:30 (50分鐘)	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 (RU-BERS) 概要	林俊良研究助理教授
11:30- 11:4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1:40- 12:30 (50分鐘)	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 系統 (ERP-BERSe) 概要	嚴佳茹副教授
12:30-	賦歸	

(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)

中部場培訓課程流程

時間	講題	主講人
13:00- 13:30 (30分鐘)	報到	
13:30- 13:50 (20分鐘)	我國近零碳建築政策與能效評估制度	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代表
13:50- 14:20 (30分鐘)	建築能效評估系統簡介與培訓目標	林俊良研究助理教授
14:20- 14:3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4:30- 15:20 (50分鐘)	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 系統 (ERP-BERSe) 概要	嚴佳茹副教授
15:20- 15:3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5:30- 16:20 (50分鐘)	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 (RU-BERS) 概要	李魁鵬 教授
16:20-	賦歸	

(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)

南部場培訓課程流程

時間	講題	主講人
13:00- 13:30 (30分鐘)	報到	
13:30- 13:50 (20分鐘)	我國近零碳建築政策與能效評估制度	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代表
13:50- 14:20 (30分鐘)	建築能效評估系統簡介與培訓目標	李魁鵬 教授
14:20- 14:3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4:30- 15:20 (50分鐘)	住宅單位能效評估系統 (RU-BERS) 概要	林俊良研究助理教授
15:20- 15:3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5:30- 16:20 (50分鐘)	既有集合住宅共用部分能效專家評估 系統 (ERP-BERSe) 概要	嚴佳茹副教授
16:20-	賦歸	

(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)

五、時間及地點

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場次之辦理日期如下，如有異動，將於經主辦單位同意後，於執行單位網站或報名頁面另行公告。

(一)北部場：

日期：115年11月19日(四) 9:00-12:30

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

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)



(二)中部場：

日期：115年10月6日(二) 13:00-16:20

地點：思享空間501大教室

(台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5F)



(三)南部場：

日期：115年11月3日(二) 13:00-16:20

地點：思博客會議教室-民生館

(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B1-1)



七、報名方法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. 北部場：自發文通知日起至活動報名額滿截止。
2. 中部場：自發文通知日起至活動報名額滿截止。
3. 南部場：自發文通知日起至活動報名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費用、名額、報名方式及網址：

1. 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2. 名額：北部場 200 個名額；中部場 80 個名額；南部場 60 個名額。
3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制。
4. 報名網址：

A. 北部場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GJskeH96todnbPE6>



B. 中部場報名網址：

(<https://forms.gle/vbdzBiuuG8m35s716>)



C. 南部場報名網址：

(<https://forms.gle/zAzX7imbYFUK2hyF9>)



(三)洽詢方式：

-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— 鄭筑文先生
- TEL：0988-960-153
- E-mail：zhunwen0124@gmail.com

(四)本活動工作人員確認報名者的報名資料後，將於活動前1~2日寄發提醒通知。

八、參加證明

活動當日全程出席者（以實際簽到、簽退紀錄為準），將由執行單位依實際課程時數提供培訓課程研習證明，另如需申請建築師之換證積分者，將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師執業執照換證積分30點，時數3小時。實際時數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將依主管機關核定結果辦理並於活動公告中說明。